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计生委

楚财社〔2018〕2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 《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州级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8〕26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下发各相关单位，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云南省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

2018年3月1日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财社〔2018〕2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
财政局、卫生计生委，省级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与核算，推动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有效开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试行）》（云财社〔2014〕398号）进

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

附件：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修订版）



附件:

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管理与核算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与核算，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5号）、《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号）、《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40号）、《关于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25号）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指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各级增补的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和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国家和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变化适时调整。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通过委托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机构等卫生计生机构，以及向社会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各机构按照政府部门布置要求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机构以下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

第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特别是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综合管理和服务绩效负责。每年根据国家 and 省级有关规定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资金拨付和绩效考核办法。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统筹管理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安排和预算管理

第七条 补助资金按照“共同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筹集。原则上，中央财政补助80%，省级财政对各州（市）实行分类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比例按照当年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各州（市）和县（市、区）财政按要求筹集资金，确保达到国家要求的当年人均补助标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

第九条 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在申报年初预算时，应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预计数和本级安排的补助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部门预算。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0日内安排下达。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经人大批准后，及时批复到卫生计生部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按照“先预拨、后考核、再结算”的办法管理，及时拨付到位。中央和省级按服务人口和人均标准预拨补助资金，根据提标要求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各县（市、区）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解和考

核情况，实行“按季度考核、按季度结算”，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按月考核、按月结算”的方式兑现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并完全覆盖的地区，由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下达用款额度，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尚未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卫生计生部门，再由卫生计生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不得通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转拨补助资金。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由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或乡镇卫生院拨付。实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地区，村卫生室可视为乡镇卫生院的组成机构。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应在当年执行完毕，若有结余，按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纳入单位结余分配。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补助资金，确保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国家规定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或增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提高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

项目，应另行安排经费，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结合对村医提供服务质量和效果的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村卫生室。原则上在一个乡镇区域内，要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村卫生室不能承担的任务，应由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委托其他村卫生室或乡镇卫生院承担相应服务工作，并安排相应的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40号）和《云南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25号）相关规定，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签约服务人数按年收取服务费，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签约服务费中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承担的部分，从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执行机构应设置财务核算机构或人员管理核算补助资金。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实行会计委托代理记账。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建立健全项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应认真执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年经费标准和服务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当地服务项目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收费。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服务提供和维持机构运转的经常性支出等，原则上不得用于资本性支出。

经常性支出是将资金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或保障人员基本生活所必需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及公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可以形成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值或计入在建工程的大型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大型维修改

造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包括：

(一) 人员经费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财政全额负担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的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和咨询费等。

(二) 公用经费支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交通及车辆运行费、租赁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其他公用经费等。

1. 办公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购买笔墨纸张、档案资料袋、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支出。

2. 印刷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统一印制表格、资料等费用，如：居民健康档案资料、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儿童、孕产妇健康管理资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等。

3. 水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摊的水电费。

4. 邮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以及邮寄费，如：资料邮寄费、电话随访通讯费、居民健康电子档案管理网络通讯费、基本公共卫生直报系统网络及软件维护费、系统托管费等。

5. 差旅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

6. 会议培训费。参与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织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和培训活动,发生的会议培训费和差旅费,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城乡居民、相关工作人员和村医开展的讲座、培训等开支。

7. 交通及车辆运行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用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产生的燃油、租车、过路、维修、税费等费用。

8. 租赁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发生的租赁费,如: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及举办健康教育讲座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租赁费、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网络租用费等。

9. 设备维修维护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设备维修费,如:健康一体机、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维修费。

10. 其他公用经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开支的其他费用。如:传染病应急物资开支、冷链运转维护费用、卫生防疫、监督工作服、清洁用品、健康教育展板、音像资料、宣传用品、宣传广告等。

(三) 卫生材料支出。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耗费的各种医疗卫生材料,包括消杀用品、计生药具、试剂、注射器、酒精、棉签等。

(四) 低值易耗品。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可多次使用不改变实物形态,而单位价值又低于固定资产起价标准的物品。如听诊器、血压计等。

(五) 低值设备支出。为提高服务能力, 购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单台件价格不超过 5 万元的小型医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如: 健康一体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视机、DVD 机、照相机、摄像机、血压和血糖检测设备、便携式 B 超、心电图机、多功能巡诊箱、手持机等公共卫生服务设备。其中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应遵循“必须、适用、适量”原则, 经同级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后适当配置。属固定资产的, 按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六)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出。由家庭医生团队向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七) 其他工作经费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除直接提供服务的公共卫生和临床科室外, 医疗技术、医疗辅助和行政后勤等部门, 为支持服务提供、维持机构运转而发生的其他间接耗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严禁使用范围:

(一) 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改造和医疗设备购置。

(二) 不得用于实行财政全额负担的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各种津补贴以及各种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支出。

(三) 不得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工作经费, 以及由财政另行承担的村医补助和基本药物补助。

(四) 不得用于医疗用药支出。

(五) 不得将补助资金转为“医疗收入”或“其他收入”。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依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实行专账核算，并设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备查账，具体核算补助资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实现总账、明细账、备查账，账账相符。

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部门的会计核算

(一)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只核算本单位实际发生的补助资金收支情况。在“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拨款”下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收入”明细科目核算收到的拨款收入；在“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明细科目核算补助资金的拨付和支出。

(二) 未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收到补助资金拨款时，记入“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拨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收入”科目；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转拨经费时，记入“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核算在本单位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时，在“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明细科目核算补助资金的拨付和支出。

年终合并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拨款数和转拨数进行调整，避免重复反映。

(三)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医和社区医生补助经费由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直接考核发放的，卫生计生部门在“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二十六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

(一)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收到补助资金拨款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财政补助收入/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科目。在“医疗卫生支出/公共卫生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核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未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收到补助资金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财政补助收入/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科目。在“医疗卫生支出/公共卫生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

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核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医和社区医生的补助经费由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考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发放的,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负责核算,在“医疗卫生支出/公共卫生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其他公用经费/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二十七条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其他公共卫生机构会计核算

(一)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收到补助资金拨款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科目。在“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核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未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收到补助资金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科目。在“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

“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核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第二十八条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会计核算

(一)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收到补助资金拨款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科目。在“财政项目补助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核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未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地区,收到补助资金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科目。在“财政项目补助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核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第二十九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会计核算

(一)医保基金承担的部分,按实际签约人数和金额借记“应收医疗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贷记“医疗收入/门诊收入/其他收入”,收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保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医疗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实际考核发放签约团队绩效工资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医疗卫生支出/医疗支出/人员经费/绩效工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工资”；发生签约团队公用经费支出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医疗卫生支出/医疗支出”，并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进行核算。

(二)个人承担的部分，收到时按实际签约人数和金额，借记“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贷记“医疗收入”。

实际考核发放签约团队绩效工资时，借记“医疗卫生支出/医疗支出/人员经费/绩效工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工资”，贷记“银行存款”；发生签约团队公用经费支出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医疗卫生支出/医疗支出”，并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进行核算。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承担的部分，收到拨款时，按实际签约人数和金额，记入“财政补助收入/公卫统筹支付签约服务费收入”。

实际考核发放签约团队绩效工资时，记入“医疗卫生支出/公共卫生支出/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工资”；发生签约团队公用经费支出时，记入“医疗卫生支出/公共卫生支出”，并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

“卫生材料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其他公用经费”等进行核算。

第三十条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印制各类服务表格、统计台账等资料，按照物资管理制度，完善出入库和领用管理手续。

第三十一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机构在会计核算中，对于日常运转费用和耗材费用，按照如下方法进行核算：

（一）提供服务发生的直接耗费应根据实际成本核算，如：人员经费、消耗的卫生材料、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列支。

（二）提供服务或维持机构运转发生的，无法直接进行项目核算的间接耗费，如：水电费、网络费、房屋租金、物管费等，原则上应根据用房面积、职工数量、材料用量、工作数量、质量和时长等成本因素，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配比原则进行分配和归集，对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成本进行分摊核算。分摊方法须经本单位统一研究决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需按原流程重新研究确认并在报表附注中说明。

第三十二条 期末核算时，将当月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收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际支出发生额转入“本期结余”科目中，年末转入“财政补助结转（余）/财政项目补助结转（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结转（余）”科目。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检查，州（市）卫生计生部门每年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每年督导检查原则上不少于4次，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通过购买服务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其他非政府举办的执行机构，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主要对其服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 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补助资金纳入各级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绩效考核范畴。卫生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

各地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应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及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考核作用，积极推进第三方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的建立。

第三十五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国家和省级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地区给予奖励补助，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资金扣减，发生扣款情况的，由地方负责补齐。

第三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利用相关媒

体或公共场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实施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和项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定期进行公示，提高项目实施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对截留、挤占或挪用补助资金，虚报、瞒报、骗取上级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对有关部门或其工作人员因失职或滥用职权造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流失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地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核算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4〕398号）同时废止。